



# 傷害罪之民刑責任

華岡法律服務中心

我們於日常生活中，經由閱報、傳聞或目睹得知一些青少年之聚眾鬥毆、打架滋事、口角不合，遂起衝突，看不順眼，利器傷人。甚且有不少女子，往往在不知不覺中，被刺一刀，凡此皆觸犯刑法之傷害罪，但因其不懂法律以求救濟，不知採取適當之途徑以懲治罪犯，遂自認倒霉而不敢提及。有鑑於此，故就刑法之傷害罪論述於后，以供參考。

## 一、普通傷害罪

(1)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(2) 犯傷害罪(a)必須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。(而所謂之身體乃人之肉體，它包含五官四肢，體內的臟腑器官及生殖機能、容貌、齒舌等。而健康乃身體之強健狀態也。)且(b)犯人須有傷害之故意與行為。(c)且必須有傷害之結果。

(3) 如犯前述之罪因而致使被害人死亡者，則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致使重傷者處三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 二、重傷罪

(1) 依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：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、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(2) 重傷(a)須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。(b)須有使人受重傷之行為(c)須生重傷之結果。具備了這三要件，始構成重傷罪。

(3) 所謂之重傷其範圍乃吾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：(a)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(b)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(c)毀敗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(d)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。(e)毀敗生殖之機能。(f)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者。在此所謂之毀敗乃完全喪失其效用且永無恢復之可能而言。若僅減衰其效用或一時喪失其效用，尚不得謂毀敗。而所謂之「重大不治」乃終身無法復原。而「難治」乃雖非絕無治癒之可能，但卻甚難治癒復原之謂。

(4) 如犯重傷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## 三、告訴乃論

(1) 前述之普通傷害罪依吾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乃告訴乃論之罪。而重傷罪則屬非告訴乃論之罪。

(2) 所謂之告訴乃論，乃被害人或依法法律規定有告訴權之人(如父母、配偶)。以被害人之事實向法院或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報告，請求國家之法院對加害人追述處罰之行為也，法院必待被害人請求，才得對加害人追述處罰。但雙方亦可和解了事。被害人亦可撤回告訴。

## 四、賠償金及醫療費用

被害人於提起告訴後，如受有物質的損害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使我國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賠償損害賠償責任。」即加

害人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，倘因而致人於死者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母、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」此即慰撫金之性質。至於賠償若干，應視雙方之身份、地位、教育程度及所受之實害，證據資料、痛苦程度，由法院酌情決定之。(法律三 戴瑞生)

# 行為能力之定義

華岡法律服務中心

一般人都知道，只要滿了二十歲，便是成年人了，也就是已經具有行為能力的人。但您是否還知道什麼是「無行為能力人」？什麼叫「有限制的行為能力人」呢？

依照我國現行民法的規定，當一個人滿七歲以上(包括七歲的人)，而尚未滿二十歲的，即稱為「有限制的行為能力人」(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)。而所謂「無行為能力人」，即沒有行為能力的人，則有兩種情況，因其意義較繁瑣，茲將其分述如次：

第一種「無行為能力人」——乃指還未滿七歲的未成年者(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)。

第二種「無行為能力人」——則指因發生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情形，導致無法處理自己的事務，這時法院可以基於本人、本人的配偶或其血親最近親屬二人的聲請，宣告其為禁治產人，即成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與未滿七歲的未成年者同(民法第十四、十五條)。如果禁治產的原因已經消滅，那麼法院就會理所當然的撤銷原為禁治產的宣告(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)。

什麼是「心神喪失人」？「精神耗弱人」？所謂之「心神喪失人」，係自然人的全無知覺(因精神作

用發生了障礙，致無意思能力)，即精神上智、情、意皆失去效用的人叫做「心神喪失人」，如白癡、瘋癲等病人。心神喪失人在刑法上為絕無責任能力的人，因對於是非已無辨別能力，依照規定不處罰其行為(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)。雖然不罰其行為，但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(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)。至於是否為心神喪失人，這有一個依據，就是只在醫學上認定其精神已完全喪失作用者，都是心神喪失人，不問其原因係先天抑後天或者基於生理的種種因素，皆屬之。

「精神耗弱人」，指自然人缺乏推理力或記憶力的人。這種人的精神狀態不夠健全，在刑法上為限制(減輕)責任能力人，故其犯罪行為，依刑法規定得減輕其刑(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)。雖得減輕其刑，但亦得在刑的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處分(按監護是保安處分的一種，其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(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二、三項))。註一：民法所稱「人」，是包括自然人與法人。按「自然人」，係有肌肉、五官的自然界的人類，亦即具備人類的形體者；至於「法人」，則係法律擬制而享有權利、盡義務的團體。

註二：有一情形，即使是未成年者，亦有行為能力，就是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：「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有行為能力」。這是值得注意的規定。(法律三 李勛農)



## 法律信箱

(本報特稿)六十九年度全校運動會，已於本月十二日圓滿閉幕，一天的比賽在熱情的觀衆歡呼聲中，選手們均全力以赴，以無比的衝勁為本校運動史上寫下嶄新的一頁，也證實了本校運動風氣的普遍。

### 曾秀珍追求力與美的表現

### 創新紀錄為校運增添光彩

此次運動會，有多種田徑項目打破本校紀錄；如體一四千公尺接力、男甲跳遠洪順欽、女甲鉛球孫宛梅、女乙一千五百公尺文學三紀麗貞及女甲跳高、跳遠體一會秀珍等均打破本校歷屆紀錄，為校運史上立下新的里程碑。而其中最受人矚目的，便是那挾著甫打破全國大專運動會跳遠紀錄餘威，再寫本校跳高、跳遠紀錄的體育系一年級會秀珍。

也因她的才華，使她得以保送本校體育系，現在她一方面在本校修習體育學科，同時還任在台北優秀選手訓練營受嚴格的訓練。台北訓練營二十多位選手中，除了會秀珍外，本校的張梅貞、張政治、楊國華等也都在其中。這也足見本校在運動方面的潛力。

據會秀珍表示，為減輕體力的負擔，務能專精，使成績更有所突破，所以在跳高、跳遠中，選擇了跳遠，現在她最大的希望就是能在本年度中突破六公尺大關。

她認為運動是力與美的最佳結合；而從體質方面而言，東方人的運動年齡比較短暫。因此，她希望在個人運動生涯裡好好為自己的理想努力，進而達到追求運動美的目標。

在大學運動風氣低落的今日，而本校創辦人暨潘院長有鑑於青年報國強身之道，故時時指同學須四育並重，而以體育為本，所以每年的校運會便成為本校最熱烈的活動，而本屆校運會中，會秀珍這顆閃亮的彗星，更為整個運動會增添了一份光彩。(記者：黃建福)